

月度法规汇编

第六期 2024年6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1
增值税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6
进出口税收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 定税率的公告.....	1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入境居民旅客携带行 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11
个人所得税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2
地方性法规	16
上海市	1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纳入2024年上海市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载体的通知.....	1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8
天津市	19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19
重庆市	21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21
安徽省	30
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	30
福建省	32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32
甘肃省	34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34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下线旧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41
广东省	42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42
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贵州省	54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确定我省承担 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	54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64
海南省	66
海南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在 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的通知	6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 险服务中心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75
河南省	76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 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7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项目填报鉴定工作的通知	82
内蒙古自治区	8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6
山东省	90
山东省财政厅、海洋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	

办法》的通知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 决定	100
大连市	101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通告	101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文号：法释〔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0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法时间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三)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 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 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 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 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 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 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适用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解决公司法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就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需要明确时间效力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同时，为更好发挥公司法对经济生活的规范引领作用，《规定》根据公司法条文修订情况，区分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等不同情况，列举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条文。全文共计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及有利溯及规则、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有利溯及规则、合同履行的有利溯及规则、新增规定的空白溯及规则、细化规定的溯及适用规则、清算责任的法律适用、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生效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发布日期：2024-06-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4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

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 (不含) 以上, 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制造业”门类 (c 类)。

(二)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 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 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 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 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 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 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 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 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 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

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 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4-0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协定税率，2024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4年对塞尔维亚实施的协定税率表.pdf](#)

附：2024年7月1日起我国将对塞尔维亚实施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

经中国、塞尔维亚两国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将于2024年7月1日起相互生效实施。为履行《协定》关税减让有关承诺，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按《协定》实施协定税率。《协定》的生效实施，将进一步激发中塞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推动两国经贸合作提质升级。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4-06-27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2000 元以内（含 12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5000 元以内（含 15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 6 个口岸实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发布日期：2024-06-28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

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纳入2024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载体的通知

文号：沪科〔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06-13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升级发展，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沪科规〔2023〕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自主申报、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和对外公示，现就2024年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予以公布。

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各类载体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并做好信息维护、数据统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特此通知。

2024年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载体（品牌）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	所在区
1	闵玉创客创新型孵化器	上海闵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	宝山高新集团科创孵化基地	上海北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3	上海绿色低碳创新服务基地	上海申能星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4	宝山药谷孵化器	上海麦地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5	上海同清新源孵化器	上海同清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嘉定区
6	创嘉智芯	上海创嘉智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

7	河图公园孵化器	河图公园（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区
8	炬翼智能产业园	上海炬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区
9	九高人工智能科创园	上海九高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区
10	智能谷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青浦区

2024年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众创空间名单

序号	载体（品牌）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	所在区
1	张江创业工坊@alsland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	宏慧盟智园	上海宏慧创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
3	汇宁智谷	上海汇宁智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宁区
4	智云创业园区	上海智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静安区
5	hro 创享天地	上海弈工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陀区
6	伊享众创	上海伊享实业有限公司	杨浦区
7	新所众创空间	上海谊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8	华东·智汇港	上海新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闵行区
9	赋旦科创空间	上海富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10	中兴智宇国际科创中心	上海中兴金领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11	翎鹰众创空间	上海淞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12	茸源众创空间	上海茸源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松江区
13	星海创立方	上海东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
14	创新绿洲赋能中心 innogreen hub	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奉贤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延长《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科规〔2024〕5号 发布日期：2024-06-20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2019年6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20日。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4〕14号 发布日期：2024-06-12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测绘学会等11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其中，天津市测绘学会等2家单位有效期自2023年度起5年内有效，天津市仁爱教育基金会等9家单位有效期自2024年度起5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4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

一、免税资格自2023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测绘学会
- 2.天津造船工程学会

二、免税资格自 2024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仁爱教育基金会
- 2.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天津市就业促进会
- 4.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天津市崔玉璞慈善基金会
- 6.天津市娱乐场所协会
- 7.天津市瑶华公益基金会
- 8.天津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 9.天津市烹饪协会

重庆市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8号 发布日期：2024-06-07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已经2024年5月20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完善税费治理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了保障税务机关及时足额征收税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所采取的协助、支持、监督管理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支持税务机关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的区域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川渝地区税费政策趋同、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逐步实现税费征管和服务一体化。

第七条 对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征管协同

第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征收税费，不得违法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税费收入。

第九条 市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体系，推进税费数据以及业务系统的汇聚联通，推动智慧税务应用，完善对

纳税、缴费行为的数字化智能管理，提升税费征收管理能力，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第十条 涉税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共享。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税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发布、更新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目录之外的涉税费数据共享需求，由市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涉税费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税费征收情况、税费增减变化因素以及年度收入预测，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费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十二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共享股权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社会组织举办人变更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个人股权转让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财产份额交易相关的完税、免税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经确认已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完税、免税信息。

第十三条 民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受理相关主体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相关主体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前款规定的部门共享清税证明、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或者落实优惠政策需要，提出专业资格认定、专业信息确认请求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及时进行认定或者出具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再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权属登记相关的税费申报缴纳信息；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经确认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相关税费申报缴纳信息，完善不动产登记协同机制。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工作，健全派驻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查询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法查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协作，建立健全数据共享、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税费征管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人民检察院公共利益保护衔接联动。

在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以及破产等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中需要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用水、用气、车辆通行、仓储物流等情况时，有关事业单位、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九条 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医保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提供必要的征缴信息，协助开展征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及时反馈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费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收到税费违法线索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人力社保、医保等部门建立健全税费争议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畅通税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税费争议。

第三章 税费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为智能办税缴费服务提供场所、设施保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分析预警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实现办税服务厅动态监控。

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周边治安、城市管理和消防秩序的整治，发现可能影响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正常秩序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发出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税费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发挥税费宣传的教育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办税缴费的氛围。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咨询服务，无偿组织办税缴费培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办税缴费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办税缴费等服务流程，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移动终端办理和跨区域办理。

税务机关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服务、帮办服务、延时服务等必要的办税缴费便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力。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精准、便捷、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税费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第三方涉税费用信息等，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国际税收政策指引，提示市场主体防范涉外税收风险。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非税票据电子化。

财政、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核算、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三十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利用纳税信用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机制，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

第三十一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税费专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提高税费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税费服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税费专业服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服务准则以及职业道德要求，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违规发布信息和招揽业务等活动。

税务、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指导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税费宣传、诉求反映、争议化解中发挥积极作用。

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税费志愿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逐步将税费监管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增强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系。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税费监管和欠缴税费征缴，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开展催报催缴、税务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用惩戒等措施，防止税费流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完善实名办税缴费以及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税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税费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纳税信用、社会保险费以及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信用与其他领域社会信用的联动管理，依法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通过督查督办、检查评估等方式推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就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与对应级别的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可以进行举报。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经责令改正仍不履行职责或者造成税费流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4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6-0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车船税征管工作实际，现就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事项公告如下：

对已在我省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免税申报的纳税人，省内各保险机构可根据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动返回的免税信息，直接按规定为其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不再查验《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

辆《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出台后，安徽省根据税法授权，明确对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车船税。此前，纳税人在办理公共交通工具交强险业务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并提供给保险机构。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上线运行后，实现了税务机关与保险机构之间车船税申报信息的实时共享。保险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时，交强险业务系统可自动接收到公共交通工具的免税申报信息。在此情况下，查验公共车辆《车船税减免税证明》已无必要。经会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决定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二、《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对已在我省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免税申报的纳税人，省内各保险机构可根据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动返回的免税信息，直接按规定为其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不再查验《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三、《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6-19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失效废止内容
1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邮政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具寄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地税发〔2006〕96号	2006年4月17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2018年7月9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7号	2018年7月9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武夷山风景区资源保护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2018年12月28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扶贫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7号	2019年10月22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试点应用“票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8号	2019年10月30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因疫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3号	2022年5月27日	全文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履行职责、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二、主要内容

本公告公布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7件。这些文件因不需要继续执行或已被新的规定替代，需全文失效废止。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重大损失”是指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偿、财政补贴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在重大损失发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0%（含）以上；重大损失发生年度无收入的，在重大损失发生年度年末资产总额的 20%（含）以上。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减免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发生严重亏损的。

“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申请减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含）以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

“发生严重亏损”是指连续三年所得税汇算亏损，且每年亏损额均在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0%（含）以上，无收入的年度亏损额在对应年度年末资产总额的20%（含）以上。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减免申请所属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因突发性的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因素导致纳税人阶段性经营困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条件、减免幅度等规定执行。

（四）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自不能正常使用当月至恢复使用当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扶持且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困难企业。

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条件、减免幅度等规定执行。

（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纳税人财务报表数据为准。“亏损”是指纳税人依法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连续三年是指自申报减免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开始，往前推算连续三年。

二、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一）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据，如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等。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在减免税申请报告中写明符合条件的说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发文字号。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相关材料。

5.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应提供经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通过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或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2.受理。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3.办理。县（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困难减免税事项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纳税人。核准的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纳税人有补正资料的，补正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适用上述流程，经核准给予减免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同级税务机关按照上述流程即时核准。符合第一条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困难减免，由县（区）税务机关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文件即时核准。符合第一条第七项情形的困难减免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但未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区）税务机关核查后按照上述流程即时办理。

五、申请期限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纳税人应于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

六、其他事项

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纳税人对减免税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材料留存备查。申请享受减免税后情形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政策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管理，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一条明确了七类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包括：1.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2.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发生严重亏损的；3.因突发性的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因素导致纳税人阶段性经营困难的；4.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5.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6.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扶持且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困难企业；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中，“亏损”是指纳税人依法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连续三年是指自申报减免税

款所属期上一年度开始，往前推算连续三年。不符合第二项“发生严重亏损”条件的，暂不予减免税，符合条件后，给予减免税。

《公告》第一条第三项中，突发性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是指省政府明确的突发性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事件。

《公告》第一条第四项中，破产程序包括清算、重整、和解。

《公告》第一条第六项中，困难企业是指由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扶持且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困难企业，按照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条件、减免幅度等规定执行。

（二）不得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公告》第二条明确了两类不得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税，包括：1.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享受减免税的办理资料

《公告》第三条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当提供的资料，包括《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复印件以及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公告》第三条第二项减免税申请报告应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公告》第三条第三项纳税人已准确申报房、土两税税源明细信息的，直接在办税系统获取并经纳税人确认后，可不提供不动产权属类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纳税人已准确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直接在办税系统获取并经纳税人确认后，可不再提供。

（四）其他事项

《公告》第四条明确了困难减免税办理流程、核准时限、核准（办理）机关；第五条明确了纳税人困难减免税申请期限，特殊情形按实际情况申请；第六条明确了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纳税人连续年度符合困难减免税情形的，需要分年度分别核准。纳税人应对减免税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材料留存备查。申请享受减免税后情形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明确了纳税人相关责任。

三、《公告》的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申请减免所属期为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的税款按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下线旧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下线旧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6-26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方式已平稳试运行超过1年，现定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下线旧版登录方式，完全使用新版登录方式。

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您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拨打0931-81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6-11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85)粤税三字第022号	1985年4月17日	全文
2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85)粤税三字第031号	1985年5月12日	全文
3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以税还贷”不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通知	(87)粤税三字第069号	1987年8月31日	全文
4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89)粤税三字第033号	1989年6月2日	全文
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粤税发(1991)071号	1991年3月9日	全文
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油页岩的资源税适用税目的批复	粤地税函(1995)059号	1995年5月16日	全文
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征税范围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流函(1995)006号	1995年6月7日	全文
8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5)236号	1995年11月15日	全文
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范围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6)209号	1996年9月13日	全文
1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	粤地税发(1996)	1996年11	全文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 废止 内容
	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55号	月8日	
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制镇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税率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6〕299号	1996年12月25日	全文
12	关于工商部门市场房产征免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发〔1998〕138号	1998年7月30日	全文
1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国税函〔1998〕第452号	1998年11月12日	全文
14	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恢复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8〕258号	1998年12月28日	全文
15	关于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恢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9〕14号	1999年1月20日	全文
1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1999〕312号	1999年10月8日	全文
17	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免抵增值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2〕141号	2002年8月30日	全文
18	关于调整房产税有关减免税政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4〕332号	2004年11月23日	全文
19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税收管理的通知	粤国税函〔2009〕279号	2009年6月9日	全文
2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	2012年9月26日	全文
2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2013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	2013年2月18日	全文
2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购置和技术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8号	2013年6月28日	全文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2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8号	2013年12月27日	全文
2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暂行）》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3号	2014年5月14日	全文
2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5号	2015年3月16日	全文
2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事项清单2.0版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21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018年6月15日	全文
2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税收风险共治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2018年6月15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2018年8月16日	全文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89)粤税三字第026号	1989年5月8日	第三条
2	关于银行系统地方税征收问题的复函	粤地税函(1998)294号	1998年10月15日	第二条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1号	2012年1月4日	第一条第（四）项
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0号	2016年9月7日	第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2018年12月14日	第二条及附件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附件公布的34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29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有的文件因新的上位法出台，相应税收征管方式发生变化，文件内容已不适应现实征管需要，如《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范围的通知》（粤地税发〔1996〕209号）；有的文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废止，如《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5）粤税三字第022号）；有的文件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暂行）〉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3号），被《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替代。

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粤财规〔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6-14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圳、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有关地级市税务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我省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的海域使用权面积、用海类型和方式、使用年限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三条 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发布。

海域使用者经审批机关批准获得海域使用权时，应按照批复用海时适用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批的，按重新批准时适用的征收标准执行。2018年5月1日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费源信息征收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执行。深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征收或按照使用年限逐年征收。

凡属一次性征收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必须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全额缴清海域使用金。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1亿元，且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

凡按年度征缴的，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应缴纳当年度海域使用金；以后年度按规定缴纳各年度应缴的海域使用金。

第五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
- (二) 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五) 国家规定的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其他项目用海。

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公用设施项目。
- (二)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 养殖项目。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手续：

(一) 申请人申请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二) 申请人申请减免省、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至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

(三) 申请人申请减免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深圳市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 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由审批养殖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30%作为中央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作为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地方国库。其中：属于国家和省（含深圳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70%部分全部缴入省级（指省或深圳市）国库，属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70%部分就地缴入本级国库。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就地缴入审批养殖用海的本级国库。

第九条 海域使用金原则上由海域使用单位或个人（以下称缴款人）就地缴库。征收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时，按照国家和省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规定办理，通知缴款人按照规定缴款，就地将海域使用金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库。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催缴；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税务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原批准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注销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条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列年度收支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海洋事业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共享缴款信息，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收缴，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此次《通知》属规范性文件修订后延期实施。原《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9〕2号）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将于2024年6月30日有效期满。经实施评估研究，我们认为，文件主体内容仍然合法、合理、协调、可操作，结合中央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工作实际修订后延期实施。

二、问：《通知》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通知》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和《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等中央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问：《通知》制定的目标是什么？

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税务局制定印发《通知》，主要目标是加强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促进海洋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权益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问：《通知》制定的任务是什么？

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税务局制定印发《通知》，主要任务是结合中央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工作，在保持原办法总体框架结构、主要条款等核心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涉及征收主管部门、征缴流程和部门职责分工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五、问：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规定有什么变化？

答：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要求，征收主管部门由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税务部门。职责调整后，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费源信息征收海域使用金，具体征缴流程按照国家和省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其余征收对象、征收方式、减免条件等规定未作调整。

六、问：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方式有几种？

答：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征收或按照使用年限逐年征收。

凡属一次性征收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原则上必须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全额缴清海域使用金。凡按年度征缴的，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应缴纳当年度的海域使用金，以后年度按规定缴纳各年度应缴的海域使用金。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催缴；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税务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原批准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注销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七、问：我省的海域使用金是怎么安排使用的？

答：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列年度收支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海洋事业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确定我省承担地方商品 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06-13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共同研究，确定了我省232户承担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各地严格按照名单，贯彻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贵州省承担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

序号	储备企业层级	企业工商注册名称
1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贵州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2		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3		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贵安有限公司
4		安龙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		岑巩县浩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		赫章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7		纳雍县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平塘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9		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黔东南有限公司
10		黔南州粮油储备库
11		铜仁市国投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2		习水县粮油储备库
13		贵州兴义国家粮食储备库
14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山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5		贵州省凤冈县长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贵州省湄潭县竹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安顺市粮油储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遵义市播州区粟禾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9		册亨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贵州赤水国家粮食储备库

21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毕节市大方县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22		毕节市东关坡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3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福泉直属库
2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粮油收储经营公司
25		遵义市红花岗区益永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6		黄平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7		余庆县惠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8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惠水直属库
29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金沙直属库
30		贵州省湄潭县金穗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31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32	开阳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3	凯里市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4	六盘水市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六枝特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36	六枝特区粮食局直属仓库	
37	龙里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8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平坝直属库	
39	普定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0	贵州省黔东南州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1	黔西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2	贵州清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43	晴隆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4	三都水族自治县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思南直属库	
46	贵州天禾巨鑫粮油有限公司	
47	天柱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8	铜仁市为民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49		瓮安县粮油储备库

50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贵阳市乌当区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51		贵州五谷丰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52		安顺市西秀区禾兴粮油储备经营有限公司	
53		息烽县天安粮油储备库	
54		兴仁市粮食局直属仓库	
55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兴仁直属库	
56		修文县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57		玉屏舞阳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58		贞丰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9		镇宁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0		织金县新秀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61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储备粮油管理中心	
62		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63		榕江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64		贵州铜仁市梵净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65		六盘水市水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66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余庆县银梭米业有限公司
67			福泉市黔福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68			思南县利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69	贵州省雷山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0	贵阳市白云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1	石阡泉都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72	安顺市平坝区粮油收储经营有限公司		
73	贵州省黎平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4	剑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75	遵义粮食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6	凤冈县合成粮油储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凤冈县民生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8	贵阳富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开阳县康健牧业有限公司
80		赤水市御豚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81		习水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82		贵州二表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3		六枝特区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		石阡县恒兴牧业养殖场
85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6		贵州闽融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7	省级储备直属、代储企业	兴义益群养殖有限公司
88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		贵州黔溯鲜食品有限公司
90		贵州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		遵义新雪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4	贵阳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95		长顺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96		贵州金晨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		贵州永泽万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		贵州金谷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		贵州高峰十里香米业有限公司
100		贵阳市欣柏商贸有限公司
101		南明区金香粮油个体经营部
102		贵州多彩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		贵阳南明千红粮油经营部
104		贵阳穗泽商贸有限公司
105		贵阳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	贵阳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安顺市平坝区黔昌粮油有限公司
107		贵定县黔晶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8		贵阳花溪宏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9		贵阳市乌当区金新粮油储备库

110		息烽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11		修文县陈章旗油脂有限公司
112	遵义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遵义粮食和物资购销有限公司
113		遵义粮食和物资（集团）粮油物流有限公司
114		凤冈县宏发米业有限公司
115		遵义市翁贡米业有限公司
116		遵义强兴米业有限公司
117		遵义福满香米业有限公司
118		遵义市黔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19		遵义市佳禾米业有限公司
120		贵州省绥阳县粮库
121		绥阳县华银稻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22		桐梓县瑞仓粮食管理有限公司
123		遵义市桐梓县宇强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24		遵义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125	贵州神农米业有限公司	
126	余庆县农田米业有限公司	
127	务川自治县农辛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28	正安县粮安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129	正安县铜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30	道真自治县宏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31	道真瑞农商贸有限公司	
132	习水县金源汇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	习水县洪盛商贸有限公司	
134	仁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135	仁怀市粮油收储有限总公司	
136	务川自治县顺意商贸有限公司	
137	遵义市汇兴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138	遵义粮食和物资（集团）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139		遵义市玖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0		绥阳县祥兴公司
141	遵义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贵州省湄潭县银盘山食品有限公司
142		四川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143		桐梓县国乾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144		习水县正信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5		贵州省黔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46	安顺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安顺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147	六盘水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六盘水市穗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48		六盘水市粮食转运站
149		六盘水市粮油储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		六枝特区粮油购销公司
151		盘州市城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52		盘州市红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53		钟山区粮食收储购销有限公司
154		六盘水市红桥新区一门兴隆粮油经营部
155		六盘水康盛粮油有限公司
156		贵州糯町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57		六盘水郭老太商贸有限公司
158	六盘水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六盘水永军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59		六枝特区岩脚大畅面业有限公司
160		六枝岩脚绿色食品加工厂
161		贵州聚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162		六盘水蔬香门递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163		六盘水群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4		贵州黔年味肉食品有限公司
165		贵州高山珍品开发有限公司
166	铜仁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铜仁市万山区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67		思南南江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68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惠农粮油有限公司

169		德江县永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70		贵州松桃益农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171		沿河县金竹万华粮油有限公司
172		德江县兴农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		铜仁市万山区福农养殖有限公司
174	铜仁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鑫隆肉联加工厂
175		毕节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76		七星关区万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7		七星关区朱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8		七星关区燕子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9		七星关区何官屯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80		贵州省大方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81		黔西市鸿泰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182	毕节市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金沙县兴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83		贵州沐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85		贵州徐福绍芬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86		贵州山韵昌食品有限公司
187		毕节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		贵州雍福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	黔东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锦屏县粮食购销公司
190		镇远县云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91		贵州省麻江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2		从江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93	黔东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三穗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94		丹寨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5		台江县苗疆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96		贵州省施秉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97		贵州黎平县裕丰米业有限公司

198		贵州侗乡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		贵州黔香园油脂有限公司
200		贵州仟山农林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		贵州省施秉县黔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		贵州苗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		贵州银田农贸投资有限公司
204		凯里经济开发区宏大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5	黔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都匀市良安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206		都匀市嘉穗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7	黔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荔波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8		罗甸县国有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9		惠水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10		贵州泰昌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11		贵州广田然泉农业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212		贵州穗通粮油储备经营有限公司
213		贵州长顺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14		贵州黔平米业有限公司
215		贵定县佳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6		贵州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217	黔西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兴义市峰禾储备有限公司
218		兴义市金五谷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19		贵州金稻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20		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1		普安县乌龙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22		晴隆县千里香粮店
223		望谟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24		贵州省兴义市顶效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25		贞丰县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226		黔西南州及所辖县区储备企业
227	兴义市黔农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28		义龙新区益泽肉联有限公司
229		贵州嘉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		黔西南州顺鹏养殖有限公司
231		兴义市海臻养殖有限公司
232		黔西南州观品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06-28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2024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 贵州电力医院
2. 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
3. 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5. 贵州省红十字志愿服务联合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6.贵州省百年聚公益基金会
- 7.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
- 8.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9.贵州省大地公益基金会
- 10.贵州省耐一公益基金会
- 11.贵州稚瑞公益服务中心
- 12.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14.贵州省黔医疼痛中医研究院
- 15.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 16.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7.贵州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 18.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

海南省

海南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的通知

文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 发布日期：2024-06-0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精神，根据《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有关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以下简称暂时进境修理）政策落地实施，加强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监管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稳妥推进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全面落实

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维修产业新业态健康平稳发展，实现政策试点过程可溯、风险可控，为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积累实践经验。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共享，在指导试点企业用好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工作，制定监管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开展评估。

海口海关：负责督促指导试点企业所在市县主管海关对暂时进境修理货物（待修理货物、已修理货物、修理用料件、修理替换下的坏损零部件、修理产生的边角料等）进行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督促指导试点企业所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的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审核并对试点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管，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省财政厅：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参与暂时进境修理政策有关管理工作。

省税务局：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参与暂时进境修理政策有关管理工作。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洋浦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海口综合保税区和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以下简称有关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区域的暂时进境修理实施方案，履行监管职责，承担环保、安全生产等监管主体责任。同时明确企业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受理、审核企业申报

材料，会同企业所在市县相关部门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送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备案，同步将名单报送省税务局。在试点企业出现第五条所列退出试点企业名单情形时，作出调整试点企业名单决定，并通报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等部门。

试点企业所在市县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相关部、门：配合有关园区管委会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按各自职能对试点企业加强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依法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处理，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三、严格试点条件和程序

(一) 试点企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具备与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相应的生产场所、经营范围、生产资质、技术人员等。

2.有明确的待修理货物来源和修理后货物去向安排（复运出境渠道或转为内销渠道）。

3.开展暂时进境修理的货物包含在以下范围内：

(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

(2) 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

(3)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地区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开展修理业务的企业应强化修理料件质量控制，从源头减少修理货物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

4.制定切实可行的修理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污染防治方案等。修理业务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履行质量保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履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义务，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等。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损坏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二) 申请程序。

意向企业应根据有关园区管委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有关园区管委会会同企业所在市县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送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同步报送省税务局。

对已经取得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资格的意向企业，可适当简化申报材料要求，加快申报流程。

试点企业在经营范围、生产资质、修理货物种类、修理和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有关园区管委会通报。有关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情况要求试点企业提交补充材料或重新进行申报，相关情况应通报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等部门。

四、强化监管要求

(一) 严格货物流向管理。暂时进境修理货物原则上应当在办理进境手续时明确修理后货物去向，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修理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验核许可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属于国家禁止进口、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需实施装运前检验但因暂时进境修理未实施的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转内销。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后，相关管理措施届时按新规定办理。

修理后货物属于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如不复运出境转内销，应根据《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要求，由最终用户申办进口许可证。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应由具备从事翻新业务资质的单位申办进口许可证。

(二) 加强修理过程监管。对暂时进境修理货物，自进境起至办结复运出境或转内销海关手续止，试点企业应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海关监管要求、相

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存放、修理和运输。有关园区管委会、所在市县相关部门、主管海关按照保税维修的相关要求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管。

试点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修理耗用等信息上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信息系统，各有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三)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企业应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达标排放并履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义务，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申报所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试点企业所在市县有关园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定生态环境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等要求，加强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

在货物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损零部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需运往区外进行处置的，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

五、违规处置标准和退出程序

(一) 责令整改情形。试点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海关、所在市县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其整改。

- 1.未按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的；
- 2.经营范围、生产资质、修理货物种类、修理和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报告并提交补充材料或重新进行申报的；

3.在进境、修理、内销等环节，向海关申报或上传的信息有不实内容，但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4.未按要求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的；

5.违反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其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的；

6.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情节轻微的。

(二) 退出试点企业名单情形。试点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企业名单。

1.迁出目前所在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

2.破产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

3.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

4.在进境或内销环节进行或协助进行不实申报，造成实质影响的，如偷逃税款、违反检验规定、违反禁止或限制进口货物规定等；

5.通过暂时进境修理方式违规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的；

6.违规处置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

7.违反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其他监管要求，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8.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

9.不再符合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业务的其他情形。

(三) 退出程序。有关园区管委会应会同所在市县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作出调整试点企业名单决定，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等部门。

已退出试点的企业，恢复开展业务需重新递交申请。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在引进试点企业项目时充分考虑可能的生态环境风险，确保在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政策试点。

(二) 落实监管责任。有关园区管委会、试点企业所在市县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管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政策试点，及时发现、排除风险隐患。

(三) 加强业务指导。省商务厅、海口海关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深入企业，宣贯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适用条件和违规处置规定，降低政策适用风险。

(四) 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必要时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五) 建立评估制度。有关园区管委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试点企业效益，执行污染防治方案，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业务申报，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损零部件等处理，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情况，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报送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七、其他事项

本监管方案中提及的“修理”与维修定义相同，仅为便于与“保税维修”政策进行区分。

本监管方案自《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在方案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重大调整，本监管方案内容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方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解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发〔2024〕48号 发布日期：2024-06-06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琼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执行时间

从2024年起，我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从发布次月起执行。

二、阶段性调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调整至最低水平，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6%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5%执行。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河南省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豫高企〔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6-03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县（市）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就我省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2021年认定通过的高企，至2024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企业发生更名与重大变化的，必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流程，再提出认定申请。高企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二、申报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有关规定。

三、工作程序

(一)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址：<http://www.ctp.gov.cn/>，简称“工信部火炬中心”）选择“在线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栏目进行法人注册后申报。

(三) 系统提交。企业依照网站指引登录高企认定申报系统后，按要求逐一上传相关申报材料（评审是以系统填报材料为准）。附件材料要清晰可辨，不可漏传、错传等，确认无误后，及时提交到各地高企认定管理账号下。企业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和电子版（模板见附件2）递交至当地科技部门。

(四) 地方推荐。各地科技部门要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附件1）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支撑主要产品（服务）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切实发挥支撑作用等。审核结果形成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4）。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要汇总所有申报企业，审核后不予推荐的企业要在“不推荐原因”栏内予以客观描述不推荐的具体原因。推荐结果应及时反馈企业。

(五) 汇总上报。各地科技部门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机构管理”进入，将本批次推荐的企

业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完备性形式审核后（系统资料必须与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提交至“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账号下。然后汇总整理所有推荐企业电子版材料拷贝至u盘，将内含企业申报材料的u盘、推荐文件（两份）、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两份）一起寄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材料受理单位——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其中“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和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提前发至指定邮箱。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由当地科技部门备案存档，保存期为5年（有争议的除外）。

各地推荐文件、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须同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各国家高新区的推荐文件、高企申报汇总表须同时抄送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

（六）专家评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今年拟集中组织两批专家评审，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企业向各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七）综合审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发布综合审查通知，组织开展综合审查。各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加强配合与沟通，依据各自职能开展审查，进行现场核查，填写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5），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企业附详细审查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核查，对查出违反高企认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通过。

(八) 公示报备。综合审查通过的企业在河南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报备；有异议的，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处理。

五、中介机构

申报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凡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中介机构，均可参与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介机构须向企业提供其符合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和承诺书（附件1附7），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https://www.cicpa.org.cn/>) 查询，税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

(<https://www.chinatax.gov.cn>) 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

(<https://henan.chinatax.gov.cn>) 查询。

六、有关要求

(一)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二) 强化中介机构管理。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据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给予明确的意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若存在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取消其参与高企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工作资格，在国家“高企认定管理工作

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门户网站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 强化审核推荐。各地要严把审核推荐关，材料存在缺项、漏项，与原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不得推荐。同时，也不得以《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之外的理由阻止企业申报，否定企业推荐资格。

(四) 强化综合审查。各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严格开展综合审查，做到审核口径、标准统一，持续提升高企申报质量。科技部门对评审通过企业做到现场核查全覆盖；财政、税务部门通过案头分析、材料比对，发现疑点进行现场核查。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和联动协同，各地、各部门要按时反馈综合审查结果，不得影响高企认定进程。

(五) 强化宣传服务。各地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进行高企政策宣讲，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惠企信息和政策。要加强跟踪服务工作，利用科技服务综合体及时处理企业需求。

七、其他事项

(一) 告知承诺制。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要求，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两项高企认定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附件6、7）。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 省高企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处联系电话：0371 - 65907273

省财政厅税政处联系电话：0371-6580880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联系电话：0371-81906127

(三) 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联系方式

材料受理咨询电话：0371-69151867、69151869

网络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5721369

材料报送电子邮箱：hmsgqrd@126.com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政七街与纬五路交叉口南 80 米路东金岸大厦六楼

618 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填报鉴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填报鉴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6-25

各省辖市科技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县（市、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持续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走深走实，改革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工作流程，做好企业研究开发（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引导激励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现就组织企业在网上系统开展项目填报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时间节点要求

已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网址：<http://qyyf.hnkjt.gov.cn/czbt>，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网上系统”）填报项目资料，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自2024年6月24日8点开通，7月26日18点关闭，关闭后系统原则上不再接收企业上传材料。根据往年情况，最后时段登录企业过多易造成网络堵塞，不能顺利完成申报，请企业及早登录系统填报。项目鉴定依企业需求开展，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

二、做好项目组织填报

各地科技、税务部门要尽快通知、组织企业填报上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协助、指导、服务企业按照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填报上年度研发项目信息。所填信息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及企业留存备查的研发项目信息一致。各级科技、税务部门要畅通渠道，及时解答处理企业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注意问题整理，确保个性问题个性解决，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政策性解决，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工作流程。

三、项目转请鉴定内容及程序

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研发项目，不需要鉴定；企业已鉴定过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对企业在系统填报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的，可由税务部门于8月8日前通过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转请至科技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各省辖市科技部门接到鉴定项目转请后，按照《河南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研发项目开展鉴定。项目鉴定内容主要包括该项目开展的研发活动是否属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所称的“研发活动”。即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各省辖市科技部门采用专家判断法组织开展项目鉴定。鉴定专家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被鉴定项目的内容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实际鉴定过程中一般由单数技术、科研管理领域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采取网络会议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鉴定过程中，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各自独立开展鉴定，对各专家意见以“一票否决”形式采纳，遴选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专家鉴定意见需在9月2日前通过原渠道反馈至税务部门。

企业或地市级以上税务部门对科技部门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需在9月16日前通过系统转请省科技厅复核，复核鉴定程序参照异议项目鉴定程序执行。复核鉴定过程中，对需要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应在科技、税务双方充分沟通基础上，及时通知企业在限定时间节点补充完善留存备查材料，最终鉴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反馈省税务局。省级科技部门鉴定为最终结论。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认识。高质量支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做好项目鉴定事中事后管理服务，对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引导企业规范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意义重大。要把做好项目填报鉴定工作放在科技服务工作重要位置，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促进企业真正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时间节点压茬开展工作，积极作为、有效作为。

(二) 提升服务能力。要把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填报鉴定工作同省委省政府议定的“万人助万企”活动和省科技厅开展的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结合起来，立足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科技、税务部门要坚持服务一线、服务需求，采取定期组织和“一事一议”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提供服务。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专题辅导的形式，帮助企业按时完成填报工作。

（三）强化工作协同。各级科技、税务部门要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研究确定需转请异议项目，共同研究、协同推进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共同推进政策宣讲，科技部门重点就加计扣除系统使用、研发项目填报、异议项目鉴定等做好培训。税务部门重点就研发支出辅助账数据填报、异议项目转请等做好培训。项目鉴定工作过程中，科技部门要抓好同系统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全省创新创业大赛等涉企重点工作的结合，在企业填报数据引用、区域企业研发分析、政策宣传宣讲等方面形成合力，健全提升区域创新服务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2024〕676号 发布日期：2024-06-2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占用我区重要湿地的，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地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

重要湿地名录及划定范围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二、湿地恢复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具体缴入“湿地恢复费收入”科目，科目代码1030226。

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重要湿地征占用的审核审批管理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征收湿地恢复费，确保湿地恢复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四、重要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湿地地类（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内陆滩涂、盐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的湿地数据进行认定。

五、占用重要湿地审批或者核准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 重要湿地管理单位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函。
- (二) 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等）。
- (三) 建设项目拟占用重要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不可避让性分析、重要湿地概况、拟建工程建设情况、拟占用湿地的范围、面积、类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湿地恢复、重建措施方案以及相关附表、附图、附件等；对没有条件恢复或者重建，需要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的，提交对缴纳恢复费用的评估材料）。
- (四) 用地单位与湿地权属单位签署用地协议。

六、占用重要湿地办理程序：

(一) 初审。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建设项目必要性、方案合理性、对重要湿地生态影响、占用面积、类型、恢复费计算方法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审查不合格的，书面或电话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 专家论证。初审审查合格的材料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议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进行论证评审。

(三) 出具占用重要湿地的意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

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区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保障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于2024年4月29日印发了《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24〕15号），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办法规定对占用重要湿地且无能力修复的单位，每平方米征收不低于200元的湿地恢复费，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到期后评估政策延续期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请示财政部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提出实施意见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

三、内容解读

（一）第一条说明我区湿地恢复费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地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重要湿地名录及划定范围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二) 第二条说明湿地恢复费的具体缴库科目。

(三) 第三条说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重要湿地征占用的审核审批管理，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具体征收湿地恢复费。

(四) 第四条说明重要湿地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的湿地数据进行认定。

(五) 第五条说明占用重要湿地需提交的材料。

(六) 第六条说明占用重要湿地办理程序。

山东省

山东省财政厅、海洋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鲁财综〔2024〕31号 发布日期：2024-06-05

沿海各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沿海各市税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规范海域使用金减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管辖海域内依法依规实施海域使用金减免的事项，包括海域使用金的减免申请、受理、初审、复核、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的减免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

第四条 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免缴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审查批准，同时应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备查。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免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备查。

免缴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条 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审查批准。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减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备查。

减缴养殖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
- (三) 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 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第七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

- (一)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 (二)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
- (三) 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
- (四) 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第八条 除依法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之外，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为：

- (一)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30%；

(二)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全部应缴金额的 20%；

(三) 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 20%；

(四) 符合第七条第四项条件的用海，减缴最多不高于两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额度。

第九条 项目用海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 1 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 50%。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促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向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应包括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项目用海批复、项目用海性质证明材料、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减免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资料。

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应当写明申请减免项目用海名称、项目用海所在位置、建设内容、用海批准机关、批准用海日期、批准用海类型、批准用海方式、批准用海面积、批准用海期限、用海性质、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应征金额、申请减免理由及依据、申请减免用海方式、申请减免用海面积、申请减免期限、申请减免金额、减免申请单位（个人）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复，并将审查批复文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查批复文件对费源信息进行更新并重新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送的费源信息通知缴款人缴费。

对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或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待申请资料完整后，对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用海，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发生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或者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用海性质的，海域使用权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或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名单中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国家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项目的污水达标排放用海，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减免事项的审查管理。对海域使用权人申请减免事项，应分项目、分类型逐一审核，不得多个项目用海“打捆”核定，对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种用海类型的，不得笼统地整体核定、减免。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域使用金减免台账，逐笔记录项目用海名称、用海类型、用海面积、减免金额、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依据、批复时间等信息，并汇总年度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报上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经批准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和免缴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海域使用金的减免。

对越权审批和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沿海各市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的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和省海洋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9〕18号）同时废止。

附：政策解读 |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现将《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规范海域使用金减免行为，2019年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鲁财综〔2019〕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件）。由于原18号文件到期，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业务流程，保持政策联系性和审批工作不间断，尽快为省重大项目和公益事业用海项目依法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三部门共同研究、反复协商，对原18号文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细化和充实完善，制定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海洋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31号）。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 4.《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 5.《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 6.《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 7.中共山东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海洋委办〔2024〕2号）；
-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29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结合5年来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一起研究修订了18号文件，通过书面征求各市意见，以及召开相关省直部门座谈会、部分市地座谈会、市场主体座谈会等多种方式采纳有效意见和建议，对18号文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细化和完善，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办法》（送审稿），提交法规处合法性审核，经省财政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按程序联合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包括申请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条件、内容、程序等内容。作了如下修订：

1.规范文字表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修改为“财政部监管局”；“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修改为“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省政府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修改为“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减缴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修改为“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其海域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或者经批准改变用途或用海性质时，应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修改为“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发生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或者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用海性质的，海域使用权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或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2.增加三项内容。一是增加省税务局工作衔接内容。自2022年起，我省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海域使用金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办法》联合发文单位增加省税务局，在18号文件第十二条增加“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复，并将审查批复文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查批复文件对费源信息进行更新并重新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送的费源信息通知缴款人缴费”。二是增加“办事指南”内容。为提升行政效能，《办法》增加减免申请材料类别和书面申请具体内容，在18号文件第十一条增加“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

海面积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即“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应包括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项目用海批复、项目用海性质证明材料、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减免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资料。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应当写明申请减免项目用海名称、项目用海所在位置、建设内容、用海批准机关、批准用海日期、批准用海类型、批准用海方式、批准用海面积、批准用海期限、用海性质、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应征金额、申请减免理由及依据、申请减免用海方式、申请减免用海面积、申请减免期限、申请减免金额、减免申请单位（个人）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三是增加青岛减缴权限内容。根据国家对涉及计划单列市减缴权限规定，《办法》增加青岛减缴权限规定，在18号文件第四条增加“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减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备查”。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业务流程，保持政策联系性和审批工作不间断，尽快为省重大项目和公益事业用海项目依法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将《办法》确定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发布日期：2024-06-02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6%修改为9%、选矿税率由5%修改为8%。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6-14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强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等十部门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在下列个人所得税涉税行为中存在失信情况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提醒仍不改正的，税务部门将其个人所得税有关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纳入其本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家庭成员、专项附加扣除等信用承诺信息事项中违规承诺；

2.提供虚假纳税资料；

3.拒不配合提供纳税资料；

4.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未按期缴纳税款；

5.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或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应申报未申报；

6.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或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应缴税未缴税；

7.自行申报少计收入或多计扣除从而导致少缴纳税款。

二、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严重失

信纳税人，在表彰奖励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

三、鼓励行政部门和市场主体给予守信纳税人更多机会和便利，对守信纳税人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金融业务予以优先考虑，在申领补贴资金、便民服务等领域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核查。

四、纳税人对其本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关涉税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如信息确认有误，应及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更新信息。

五、失信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修复信用，对符合标准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流程更正其有关信息，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同步修复结果。

六、纳税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申请查询、下载、打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公安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数据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

大连市总工会中共大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